

## 【新聞稿】

### 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 原民會：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

立法院於今（18）日三讀通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原民會表示本次修法回應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也解決實務上面臨的問題。

原民會指出，本次修法後，不論是「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只要符合以下三個要件之一，都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二、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
- 三、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

原民會進一步指出，這次修法也解決二個過去實務上的問題：首先，依現行規定，已成年的原住民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後就無法回復，過於嚴苛，因此這次放寬規定，讓自願

拋棄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有一次恢復原住民身分的機會。

其次，針對有原住民血統，但在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時就被非原住民收養的情形，依現行規定必須先終止收養關係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本次修正後，養子女只要並列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再終止收養關係。

原民會補充說明，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後，可以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並透過姓名之取用，深化個人與所屬族群之文化連結。

業務承辦人：阮玄科員職務代理人

連絡電話：02-89953695